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虧損將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業績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虧損將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業績增加。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較二零一四年同期(i)融資成本增加約700,000港元；(ii)營運及行政開支增加約95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且並非根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及林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何慶龍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